



# GEELY AUTOMOBILE HOLDINGS LIMITED

##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75)

### 公佈

本公司現正根據上市規則第2.07B(2)條附註(8)作出安排，以確定各股東選擇有關收取公司通訊之語言版本。

#### 緒言

為節省開支及支持環保，本公司現正作出下列安排，以確定各股東打算選擇收取將來之公司通訊之語言版本（僅收取英文版、或僅收取中文版，或同時收取中英文版）。

#### 建議安排

根據上市規則第2.07B(2)條附註(8)，此公佈旨在披露本公司現正作出之下列安排：

1. 本公司已於今日向各股東寄發一份中英文兼備之函件（「**第一封函件**」），以確定彼等選擇以下列何種方式收取將來之公司通訊：僅收取英文版本、或僅收取中文版本，或同時收取中英文版本。第一封函件並隨附中英文兼備之回覆表格（「**回覆表格**」）以及預付郵資之回郵信封（或須貼上適當郵票的回郵信封（適用於海外股東）），以便股東表明其選擇。第一封函件並註明假若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九日尚未收到股東之回覆，則會（如適用）作出下列安排：
  - 只會寄發中文版本之公司通訊予所有具有中文姓名並以香港地址登記之個人股東；及
  - 只會寄發英文版本之公司通訊予所有海外股東，以及具有中文姓名並以香港地址登記之個人股東以外之所有香港股東。

本公司之股東屬香港或海外股東，概以其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登記之地址界定。

股東有權隨時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更改所選擇收取公司通訊之語言版本。

2. 除非及直至已作出語言版本選擇之股東以書面通知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彼等擬收取企業通訊之另一（或兩種）語言版本，本公司將向彼等寄發其已作出語言版本選擇之企業通訊。
3. 在每次按照上文第1段所述安排寄發企業通訊時，所寄出之企業通訊將隨附有或於當眼處印有一封中英文兼備之函件連同已預付郵資之要求便條（「**第二封函件**」），說明企業通訊之另一語言版本將可按要求供股東索取。

4. 對於未來之股東，本公司將會寄予該等股東首份公司通訊之中英文版本，連同一份類似第一封函件之信件、一份中英文兼備之回覆表格以及一個預付郵資之回郵信封(或須貼上適當郵票的回郵信封(適用於海外股東))，以便該等股東表明選擇收取將來之公司通訊之語言版本。假若本公司於指定之截止日期時仍未收到該等股東之回覆，則將會實行第1段所列明之安排。
5. 所有公司通訊之中英文版本，均以可收取之形式登載於本公司之網址 [www.geelyauto.com.hk](http://www.geelyauto.com.hk)內。而所有該等公司通訊之軟副本將於發送予股東之當天提交予聯交所。
6. 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並提供電話熱線服務(電話號碼：(852) 2849 3399)及圖文傳真服務(傳真號碼：(852) 2849 3319)，解答股東對建議安排可能提出之疑問。
7. 第一封函件及第二封函件將會提述公司通訊之中英文版本均可於本公司之網址瀏覽，並且本公司亦會提供電話熱線及圖文傳真服務，如上文第5段及第6段中所述。

## 釋義

除文義中另有所指外，此公佈內之用詞具如下含義：

「本公司」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為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公司通訊」	任何由本公司發出或將會發出予持有本公司任何證券之持有人之文件(根據上市規則第1.01條之釋義)，以便彼等獲取資料或採取行動
「上市規則」	聯交所之證券上市規則
「股份過戶登記處」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交易廣場第二座311-312室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張頌仁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零六年一月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書福先生、徐剛先生、楊健先生、洪少倫先生、桂生悅先生、尹大慶先生、劉金良先生及趙傑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卓然先生、宋林先生及楊守雄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